

丹东市自然资源局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

为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企业诚信自律，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：

一、“以诚实守信为荣，以见利忘义为耻”，让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依法经营，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，不违背社会公德，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。

三、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竞争原则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，不搞不正当竞争。

四、严格履行承诺，信守合同，不欺诈、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。

五、坚持以人为本，不断完善服务体系，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的投诉。

六、加强企业管理，做好教育培训工作，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。

七、依法纳税，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

八、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承诺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盖章）

